

债券代码：149413.SZ 债券简称：21 粤垦 01

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关于拟下调“21 粤垦 01”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 粤垦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刊登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相关提示性公告。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

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不超过国家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21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18日）票面利率为3.7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4年3月19日至2026年3月18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预计为0-300BP，具体以2024年2月7日刊登的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准。

三、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21 粤垦 01”的发行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

联系人：严文海

联系电话：020-87291128

传真：020-8729370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江

联系电话：010-56051987

传真：010-56160130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拟下调“21 粤垦 01”票面利率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